

19
1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30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5 樓之 2
電話：03-3579802
傳真：03-3579785

112 000 6356

註
冊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速別：

各校網公告周知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註冊 陳宏嘉 0919 10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桃建開字第 11209050091 號

教務處 吳欣宜 0840

附件：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，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，落實本會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之意旨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.07.21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成立於民國 68 年，除了服務會員公司之基本職責外，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贊助市內貧困學生教育費、午餐費、定期頒發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優秀獎學金等，整合愛心資源，協助需要幫助的人。
- 三、本會今年度起固定編列預算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，以培養本市優秀下一代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（112）年度申請、核定及頒發時間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（請各推薦學校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表件 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 - （二）核定公布時間：113 年 2 月公佈本會網站。
 - （三）頒發時間：配合本會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檢附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各乙份。（詳附件）

正本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副本：

如
附
0927
1200

理事長 劉守禮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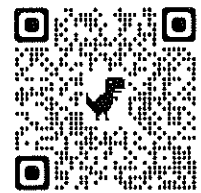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第十五屆 (學年度) 組 申請表

就讀學校				年級	
學生姓名				簽章	
出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
地址					
電話	※必填聯絡人電話			請浮貼學生照片：(二吋近照)	
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
學業					
操行	免填				
學校用印		校長用印		本會評議委員會 初審意見	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議決議

※須檢附證件：

- (1) 申請表乙份 (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)。
- (2) 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4) 學生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) 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5) 申請學生 2 吋照片貳張。
- (6) 學校推薦書乙份。(格式不限)
- (7) 清寒證明乙份。(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)。



申請辦法請掃描